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注销江门市瑞和铸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函

江门市瑞和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 日取得了《关于江门市瑞和铸造有限公司机械行业铸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2〕60 号）和《关于江门市瑞和铸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2018〕114 号）。你公司已结业关闭，原厂址已由广东新奔达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建设 10 万立方米综合管廊和 5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模块项目，现申请注销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注销《关于江门市瑞和铸造有限公司机械行业铸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2〕60 号）和《关于江门市瑞和铸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2018〕114 号），该两份文件即日起作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